

我們特別關注第 5B 條有關涉及切除器官以治療捐贈人的移植手術。

近年，醫學界開展了一項外科技術，將家族性多發性澱粉樣神經病變患者的肝臟移植到正在輪候肝臟移植的病人體內。一個患有家族性多發性澱粉樣神經病變的病人，其肝臟會製造不正常的蛋白質(轉甲狀腺素蛋白的突變體)。這種蛋白聚積在患者的神經、腎臟及心臟，繼而造成破壞。切除患者的肝臟，即就等於切除不正常蛋白的根源，給患者移植一個新的肝臟，就會令他康復過來。患者的肝臟看起來正常無異，除了製造不正常蛋白，其功能亦跟健康的肝臟一樣。這樣的肝臟一旦移植到另一個人體內，三十至四十年內都不會對受贈人造成不良影響。所以，家族性多發性澱粉樣神經病變患者的肝臟一直被用以移植到急需肝臟的病人體內，例如肝癌病人。當一個家族性多發性澱粉樣神經病變患者獲他人捐贈肝臟，他實際上可以將自己原來的肝臟贈予另一位有需要的病人。這種技術，醫學界稱之為「骨牌肝移植」，現時世界多個國家已廣泛採用，並達到理想的治療效果。

假如建議第 5B 條獲得通過，「骨牌肝移植」將無法在香港施行，因為一個來自家族性多發性澱粉樣神經病變患者的肝臟必須用以移植至一位同意接受該肝臟的「指定」病人體內。病人手術前由移植小組評估，確定其健康狀況適接受該肝臟。我們強烈要求委員會刪除「不用以移植到任何指定的人士體內」一句。移植一個來自家族性多發性澱粉樣神經病變患者的肝臟到另一個病人體內，其實跟無血緣關係者間的移植類同。條例適用於無血緣關係者間的移植，亦應適用於上述情況。

Yours sincerely,

S.T. Fan
Professor
Sun C.Y. Chair of Hepatobiliary Surgery

STF/by